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: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(蘇副組長崇哲、新市鎮建設組1科、新市鎮建設組2科、新市鎮建設組3科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:內授營鎮字第1010801936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:召開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

組第111次會議

開會時間:101年3月15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:本部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(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

號)

主持人: 葉委員兼召集人世文

聯絡人及電話:吳品燕 (87712713)

湯玉霜 (87712714)

羅凱臻 (87712718)

出席者:許委員兼副召集人文龍、洪委員兼執行秘書啟源、謝委員偉松、 盛委員筱蓉(新北市政府工務局)、張委員記恩(新北市政府城 鄉發展局)、林委員秋綿、王委員秀娟、董委員娟鳴、張委員容 瑛、錢委員學陶、李委員正庸、張委員清烈、黃委員台生、陸委 員金雄

列席者:實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郭秋利建築師事務所、佳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聰亨建築師事務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 工務局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營建署都市計畫組

副本:本部營建署秘書室(警衛室)、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(蘇副組長崇哲、

第1頁 共2頁

新市鎮建設組1科、新市鎮建設組2科、新市鎮建設組3科)

### 備註:

- 一、檢附議程1份及都市設計報告書2式各1份,敬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依規定出席委員須過半數,敬請撥冗參加。
- 三、請設計單位於會中簡報10分鐘,必要時得展示模型以利審查。

四、本部營建署停車位有限,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。





線

# 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111 次會議議程

壹、確認第110次會議紀錄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1案:「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公司田段188、189、 190地號寶路開發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:

#### 一、基地概要: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,土地使用分區屬第5種住宅區,面積約為26,283.2平方公尺,法定建蔽率為35%,容積率為320%,本案申請開放空間獎勵容積16,821.23平方公尺(法定容積之20%)、停車獎勵容積10,516.67平方公尺(法定容積之12.5%),為地下4層、地上25層,屋突3層之建築物。基地北側臨20公尺新市一路,東側、西側及南側臨12公尺計畫道路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: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第2案:「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公司田段133地號佳鋐 建設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:

一、基地概要: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,土地使用分區屬第3種住宅區,面積約為7,026.86平方公尺,法定建蔽率為35%,容積率為230%(申請15%時程獎勵、16.4%停車獎勵)。本案為地下3層,地上15層,屋突3層之建築物。基地西側及南側臨第3種住宅區,東側臨30公尺義山路、北側臨12公尺計書道路。

### 二、本案審查經過:

本案前經本部「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」 審查通過,已於97年2月5日申報開工取得開發時程獎勵 容積2424.27平方公尺(法定容積15%),停車獎勵容積 2,650平方公尺(法定容積16.4%),本次申請變更設計除 建築物重新配置外,擬維持原建照已取得之開發時程獎勵容 積及停車獎勵容積,參照本審查小組第102次會議討論第3 案(擬維持原有建照已取得獎勵容積案)決議略以:「本案 原則同意…惟須作變更前後對照圖說,以利檢視變更內 容…,應可維持原有建照已取得之時程獎勵及停車獎勵。」 之案例,爰提會審議。

三、都市設計內容: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